

11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邮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高邮市城市规划区和送桥、临泽、三垛镇镇区范围内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邮市城市规划区和送桥、临泽、三垛镇镇区范围内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812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08.1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

